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4〕31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吉利学院学科建设委员会 章程（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4年4月15日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实现学科建设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吉利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是研究、拟定和审议学校学科规划、预算、建设、评估等学科建设相关事项的咨询议事机构。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三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学科建设委员会授权的日常事务和相关工作。学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与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合署办公，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秘书 1 名（可兼任）。主任由分管学科建设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秘书由学科建设评估中心负责人兼任。成员包括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科研处、教务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校内外专家等。

第五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同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其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

第六条 委员空缺需要增补时，由各学科建设分委员会提出建议人选，经校学科建设委员会讨论选举产生。

第七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同意；或经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提议、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同意，可以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委员本人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更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委员义务的；
- （四）无故缺席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的；
- （五）有违法违纪行为、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因其他原因无法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各学科根据学科建设委员会的管理要求设立分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委员会及所属学院指导下，组织实施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及履职义务

（一）任职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严守工作纪律；
2. 责任心强，作风民主，办事公道；
3. 政策性强、了解校情，有大局观；
4. 关心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有参与学科建设的意愿和能力；
5. 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二）履职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2.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学校保密制度，对学科建设委员会讨论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3.遵守回避原则，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讨论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该委员应当回避讨论和表决；

4.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独立自主、客观公正地议事、表决；

5.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对学校学科布局、发展方向、优先发展领域和重大建设项目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二）审议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的配置和使用方案；

（三）审议学科申报、建设、评估、调整、交叉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申报、评估等相关事宜；

（五）审议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遴选等相关事宜；

（六）审议学科年度建设情况，并提出具体建议；

（七）研究和处理学科建设工作中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议案报批要求

根据《吉利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吉利学院六长联席会议事规则》《吉利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3 年修订）》的管

理要求，对学科建设委员会议事范围内形成的议案进行报批：

基于职责（一）形成的议案，咨询学术委员会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基于职责（二）形成的议案，报六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基于职责（三）（四）（五）（六）形成的议案，经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后，报六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主要包括：

（一）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1 次；

（二）专门会议，包括专题咨询会、评估会、研讨会等，不定期举行。根据会议议题需要，邀请全体或部分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和相关专家参加。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主持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办公室主任主持会议。学科建设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各职能部门可根据学科建设委员会议事范围提出议题，经学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提交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根据议题内容，学科建设委员会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专家列席会议，对涉及的议题做出陈述、解释或说明。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应以表决的方式作出决定。重要事项，获得与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事项获得与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和专门会议通过的重大决议、决定，按学科建设委员会议案报批要求报批。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议。复议结论按学科建设委员会议案报批要求报批后生效。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对学科建设和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科建设委员会的运行及委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告校学术委员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学科建设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的修改须由学科建设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授权学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

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